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昱翰  
電話：02-7736-6236  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8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1260088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，惠請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，並協助受理及推薦學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(108-112年)」行動方案「3-5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廣美感教育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- 1、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(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合作，共同發展體驗課程。
- 2、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等教育推廣活動，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及發展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。



3、鼓勵前期種子學校持續精進體驗課程，或發展運用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。

4、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系統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
2、本階段併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，或請至藝拍即合網站/藝文體驗教育專區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>)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15、信箱：[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